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司聲字第95號

聲 請 人 華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清理人財團法人保險
事業發展中心）

法定代理人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

代 表 人 簡仲明

相 對 人 李翠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
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
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對相對人之戶籍地址為如附件
之通知，惟因相對人已出境逾2年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
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移轉通知函及相對
人戶籍謄本（除戶部分）等件為證，本院依職權調取相對人
入出境資料，相對人於民國98年5月31日出境後，未有入境
紀錄相符，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佐，
堪認聲請人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住所，相對人有
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，合於前開公示送達要件，聲請人
聲請裁定准將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，於法
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04 士林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